

合同编号：安泰I2023-02号.

4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代 理 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代理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证建设工程项目有序进行，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为4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工程规模和内容：建安费约 379.86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新浇筑混凝土路面，重新规划停车位，提升周边排水系统，改善绿化淋水系统及绿化环境等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的相关要求开展招标代理服务选定施工单位。

二、委托范围

-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工程，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 监理，具体包括：
☒ 勘察，具体包括：
☒ 设计，具体包括：
☒ 其他服务，具体包括：
-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以具体工程审定预算造价为准
-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 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 审查潜在投标人报名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 编制招标文件；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组织开标、评标；
- ☒ 草拟合同；
-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 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合同终止，如违反建设程序，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

四、委托人义务

- 1、 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 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2 日历天内做作出书面答复，否则因此造成的招标工作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一天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否则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 承担由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向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权利

-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 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代理人义务

-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 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 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 8、 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 9、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 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代理费

- 1、 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为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施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础,暂以预算审核价379.86万元为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279.86\text{万元} \times 0.7\%) \times \text{中标费率} 8\% = 0.2367\text{万元}$,此报价已包含税金、专家评审劳务费。无论招标项目经过多少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一次计费收取。

2、招标代理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由中标人支付。

3、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时间: 招标代理费在完成本建设工程招标全过程资料归档后,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15 日历天内按程序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

4、若本招标项目因招标失败或委托人原因等因素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收取。

八、时间要求

1、直至本建设工程项目签订施工合同为止。招标代理服务各阶段时间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日历天内出具工程招标工作方案;

(2) 确定工程招标工作方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招标文件(初稿);

(3) 根据建设单位修改意见 2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招标文件(正稿),并发布招标公告;

(4) 确定中标结果后 1 日历天内发布中标公告;

(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招标全过程资料归档(含扫描件)。

2、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条款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代理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代理人未递交初稿的,委托人应支付代理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代理人已递交正稿的,委托人应按合同全额支付给代理人。

2、因代理人原因导致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每逾期 1 日历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延误 3 日历天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代理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如因代理人不按规范操作或过失操作,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赔偿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

- 1、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或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电 话：0757-89818969

传 真：0757-87832282

电子信箱：atgs2021@163.com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代理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4号中盛大厦1411室

电 话：0757-86260016

传 真：0757-86260021

电子信箱：FSSYCZB@126.com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4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上九村委会大岗脚

甲 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 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招标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招标质量，提高采购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就加强合同采购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合同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的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报请行业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4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公章)

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全称)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乙方: (全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密项目: 4 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乙方参与甲方关于 4 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的招标工作, 已经 (或将要) 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包括: 4 号停车场及祥安区环山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的所有相关内容。

- 1、技术信息: 包括图纸、材料、设计方案、招标方案、招投标过程相关资料等等;
- 2、经营信息: 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 3、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 (如通过与项目对方当事人缔约) 和有关协议 (如技术合同等) 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涉及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 (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 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3、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允许 (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 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 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包括自办企业) 服务;

6、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7、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公司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服务期终止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能免除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违约罚款；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见本条第 3 项所列。

3、本条第 2 项所述损失赔偿包括：

a、因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不高于合同总价 200% 作为损失赔偿额。如涉及法律责任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b、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c、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侵犯了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权利，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此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